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0-027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

股东王小荣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赵满堂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小荣计划自上述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3,799,3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收到股东王小荣的通知，截至 2020 年 6 月 1 日，王小荣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6,93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次数	股份来源
王小荣	集中竞价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020 年 6 月 1 日	13.22	6,937,300	1%	13.01-13.47	4 次（每个交易日算作 1 次）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取得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王小荣、赵满堂及其一致行动人自上次（2018 年 1 月 6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减少 5%，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至 2020 年 6 月 1 日，王小荣除通过上述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937,300 股外，还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自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020 年 6 月 1 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 8,29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小荣	合计持有股份	21,600,000	3.13%	6,366,300	0.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00,000	3.13%	6,366,300	0.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0-028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收到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满堂、王小荣、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下称“三河华冠”）、赵庆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 2020 年 6 月 1 日，上述股东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减少达到 5%。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姓名	变动日期	变动方式	变动方向	变动均价（元/股）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赵满堂	2019 年 9 月 3 日	大宗交易	减持	15.36	10,940,000	1.59%
	2019 年 9 月 4 日	大宗交易	减持	15.71	1,560,000	0.23%
	2019 年 12 月 11 日	集中竞价	减持	13.16	4,625,000	0.67%
	2019 年 12 月 11 日	集中竞价	增持	13.16	60,300	0.01%
	2019 年 12 月 18 日	集中竞价	减持	13.72	2,000,000	0.29%
	2019 年 12 月 19 日	集中竞价	减持	13.67	200,000	0.03%
王小荣	2020 年 5 月 18 日	大宗交易	减持	13.05	6,100,000	0.88%
	2020 年 5 月 18 日	集中竞价	减持	13.35	4,627,100	0.67%
	2020 年 5 月 19 日	集中竞价	减持	12.94	943,500	0.14%
	2020 年 5 月 20 日	集中竞价	减持	12.91	716,800	0.10%
	2020 年 6 月 1 日	集中竞价	减持	13.07	649,900	0.09%
	2020 年 6 月 1 日	大宗交易	减持	12.91	2,196,400	0.32%

注：2019 年 12 月 11 日，由于经办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导致赵满堂在减持过程中误买入 60,300 股公司股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误操作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 姓名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小荣	21,600,000	3.13%	6,366,300	0.92%
赵满堂	70,000,000	10.15%	50,735,300	7.35%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5,939,596	31.30%	215,939,596	31.30%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28,585,723	4.14%	28,585,723	4.14%
赵庆	19,270,650	2.79%	19,270,650	2.79%
合计持有股份	355,395,969	51.51%	320,897,569	46.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4,971,101	44.20%	270,472,701	39.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424,868	7.31%	50,424,868	7.31%

二、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股东赵满堂在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本人在本次重组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本人基于本次交易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将承担上述限售义务。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股东盛达集团在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若上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应遵照上述股份锁定期进行锁定。”

（2）“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后，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不能完成达产所需的相关审批程序，则盛达集团的股份锁定期延长 12 个月，即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如未完成达产所需的相关审批程序，盛达集团在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60 个月后股份转让不再受限；若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或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的期末收盘价低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认购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股东三河华冠在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至 48 个月之间，可转让股份比列不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 65.00%；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后，股份转让不再受限；若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或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的期末收盘价低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认购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股东赵庆在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至 48 个月之间，可转让股份比列不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 65.00%；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后，股份转让不再受限；若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或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的期末收盘价低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本人因本次交易所认购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5、股东王小荣不存在相关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股东均严格遵守承诺，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于 2020 年 5 月 17 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和表决，一致同意选举吴柳青女士（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吴柳青女士将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组成之日起算。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2 日

附件：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吴柳青女士：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一级建造师，中共党员。曾任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兼会计核算部主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柳青女士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公告编号：2020-033 号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72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组织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并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号）等相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核查意见，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 <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 及附件的回复说明（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 日

（上接 C114 版）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超额业绩奖励人员名单和奖金分配方案由浙农股份制定。标的公司浙农股份已出具书面确认：“下列人员不属于超额业绩奖励的奖励对象：（1）本公司的全体股东；（2）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综上，在相关承诺、确认得以切实履行的前提下，本次交易业绩奖励范围不包括浙农控股及其关联方。

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九）超额业绩奖励安排”的主要内容。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为医药流通企业，主营业务包括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生产销售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浙江省供销社下属主营产品涵盖农资、汽车，同时经营医药的城乡一体化商贸流通与综合服务平台。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新增	本次重组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数(股)	比例
华通集团	55,125,000	26.23%	-	55,125,000	11.35%
浙农控股	-	0.00%	100,873,482	100,873,482	20.77%
泰安泰	-	0.00%	62,957,525	62,957,525	12.96%
兴合集团	-	0.00%	55,107,944	55,107,944	11.35%
兴合创投	-	0.00%	7,305,045	7,305,045	1.50%
汪路平等 16 名自然人	-	0.00%	49,295,716	49,295,716	10.15%
其他股东	155,018,883	73.77%	-	155,018,883	31.92%
上市公司总计	210,143,883	100.00%	275,539,712	485,683,595	100.00%

注：上表基于上市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持股明细模拟测算，不考虑本次交易前部分交易对方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浙农控股已实现对华通集团的控制，通过华通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26.23%股权；浙江省供销社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等的影响

根据立信审计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本次交易前（合并）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本次交易前（合并）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56,008.96	1,205,111.73	151,120.65	1,270,359.63
总负债(万元)	89,278.89	639,085.64	87,301.99	786,508.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66,648.51	389,334.27	63,634.15	343,735.43
资产负债率	57.23%	53.03%	57.77%	61.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股)	3.17	8.02	3.03	7.08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7,907.50	2,822,070.96	152,268.91	2,423,630.47
净利润(万元)	1,970.04	65,965.70	3,106.32	56,326.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05.48	33,131.16	3,456.33	28,287.82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2	0.68	0.16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2	0.68	0.16	0.58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财务数据、经审计备考合并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得到较为显著的增加，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显著提高，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浙农股份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266,722.45 万元。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浙农股份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浙农股份 2018 年末的总资产、净资产及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18 年末或 2018 年度相应指标的比例均达到 50%以上；且浙农股份 2018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超过 5,0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资产总额（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净额（2018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2018 年度）
1	上市公司	151,120.65	63,634.15	152,268.91
2	浙农股份	1,000,744.92	161,607.22	2,271,361.56
3	成交金额	266,722.45	266,722.45	-
4	浙农股份相应指标取值	1,000,744.92	266,722.45	2,271,361.56
	占比(4)/(1)	662.22%	419.15%	1491.68%

注：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浙农股份资产总额取值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取值以资产净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2019 年 9 月 1 日，凌潭土等 44 名华通集团股东与浙农股份签订了关于华通集团之《股份转让协议》，浙农控股拟收购凌潭土等 44 名华通集团股东持有的华通集团 114,000,000 股股权（占华通集团总股本的比例为 57%）。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浙农控股收购华通集团股权事宜已完成全部股份的过户，浙农控股及兴合集团合计持有华通集团 70%的股份，已实现对华通集团的控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浙江省供销社。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自华通集团首次股份交割日起，浙农控股拟提名、推荐的人员将占据上市公司董事会多数席位，同时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均由浙农控股推荐的人选经董事会批准后担任。

2019 年 9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由华通集团提名汪路平、包中海、林昌斌、钱木水、刘文琪、金鼎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提名方案已经上市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10 月 1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汪路平为董事长、聘任钱木水为总经理、金鼎为董事会秘书、王珏莹为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华通集团持有华通医药 26.23%股权，系华通医药的控股股东；浙农控股系华通集团控股股东，通过华通集团间接控制华通医药 26.23%股权，浙江省供销社为华通医药新的实际控制人。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浙农控股收购华通集团股权的实施不以本次交易的审批或实施为前提。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浙农控股，系华通集团控股股东，通过华通集团间接控制华通医药 26.23%股权，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同时，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浙农控股发行的股份数，预计超过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重组预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审议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浙农股份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浙农股份 2018 年末的总资产、净资产及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18 年末或 2018 年度相应指标的比例均达到 100%以上。因此，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六、上市公司 IPO 期间和上市后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和已披露信息的准确性

（一）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等有关承诺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上市。截至本摘要签署日，除本次重组、浙农控股收购华通集团股权相关承诺外，相关方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期间和公司上市后所作承诺如下表所示：

1、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已履行完毕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华通医药、华通集团、钱木水、侯苏杯、沈剑巢、周志法、朱国翰、俞良	稳定股价承诺	（一）触发和停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自股价稳定方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告知稳定方案履行义务人；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相关方案履行义务人将按顺序启动股价稳定方案。如股价稳定方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或在实施股价稳定方案过程中，公司股票如出现某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股价稳定方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 （二）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 1、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及自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价稳定方案第一顺位履行义务人，在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即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或者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5 个交易日内，其应提出通过增持公司股票方式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在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手续（如需）后，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方案的 2 个交易日后，其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控股股东及自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1）增持期间系在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2）增持价格系以不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3）增持方式系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及 / 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4）增持股票数量及限额：控股股东与自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不低于二比一的比例同时增持公司股票，其中：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自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数额不高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且增持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公司如拟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聘任其的同时要求其出具将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承诺函。 2、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票公司作为股价稳定方案第二顺位履行义务人，如公司控股股东、自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履行股价稳定方案义务后，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某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要求公司通过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董事会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并进行公告，股份回购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股份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为：（1）回购期间系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2）回购价格区间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并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3）回购方式系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公司股票；（4）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但不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结合公司当时的股权分布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票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价稳定方案的限定条件上述股价稳定方案的任何措施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在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且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执行股价稳定方案时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增持或回购股票的时点限制。 （四）责任追究机制 1、控股股东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如本单位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或者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5 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本单位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相当于公司股份总数 2%乘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则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的款项从当年及以后年度公司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予以扣除并归公司所有；如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如本人未履行股份增持的承诺，则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本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金额从当年及以后年度公司应付本人薪酬中予以扣除并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3、公司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如本公司未能履行股份回购的承诺，则：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本公司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本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相当于上一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的货币资金，以用于本公司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	履行完毕。

2、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正常履行中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华通集团	股份锁定、减持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前述锁定期满后，所持股份获得流通和转让的权利，但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两年内每年减持比例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3%。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如需减持将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进行，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果违反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上市公司所有。	（1）履行完毕；（2）正常履行中。本次重组不涉及华通集团减持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且其在本次重组中已作出新的锁定期承诺。
2	钱木水、沈剑巢	股份锁定、减持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两年内每年减持比例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1%。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如需减持将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进行，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果违反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上市公司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1）、（3）履行完毕；（2）正常履行中。本次交易方案不影响该承诺的履行。
3	柯桥区供销社、华通集团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全资、控股公司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6、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常履行中。本次重组中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4	柯桥区供销社、华通集团	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通医药《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本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公司（本企业）与华通医药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开操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本企业）与华通医药就相互间关联交易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和交易。 3、本公司（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华通医药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正常履行中。本次重组中也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5	柯桥区供销社、华通集团	其他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不会侵占公司利益。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正常履行中。本次交易方案不影响该承诺的履行。
6	钱木水、凌潭土、程红汛、沈剑巢、朱国良、章勇坚、金自学、周志法、倪赤杭、任少波	其他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未来对本人开展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钱木水：正常履行中；凌潭土、程红汛、沈剑巢、朱国良、章勇坚、金自学、周志法、倪赤杭、任少波：已履行完毕。
7	省供销社、浙农控股、兴合集团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若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2、本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原则，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时，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3、本公司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4、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正常履行中
8	省供销社、浙农控股、兴合集团	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经营实体应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华通医药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